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尖兵”“领雁”研发 攻关计划科技合作领域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进“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加快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强化科技自立自强，支撑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暂行管理办法》（浙科发规〔2019〕110号）、《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19〕7号）、《2022年度“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启动2022年度“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科技合作领域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方式

本年度共设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对口支援与协作项目”2个专项，具体分为“双边产业联合研发计划项目”“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外资研发机构开放式协同创新项目”“科技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等4个专题（详见附件）。组织方式为竞争性分配，经网络评审、会议论证评审、综合评价、集体决策等程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

鼓励申报主体充分利用国际、港澳台地区、长三角区域等优势力量开展联合攻关。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和申请人要求

1.申报单位和需拨付省级财政经费的参与单位应为在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运行管理规范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等，不包括政府机关。

2.申报单位须设立并正常运营1年以上（2020年7月1日前工商注册），并具有相应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投入。

3.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如非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应由申报单位出具赋予其管理项目实施的授权书。在项目实施期内将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院士为70周岁），原则上不得申报，如确需申报，应由单位出具允许申报且能确保项目履约实施的承诺书（如返聘、延迟退休等）。

4.牵头申报单位和省内参与单位均应在单位财务系统中独

立核算研发费，企业应在研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登录浙江科技大脑网址：<https://zjsti.kjt.zj.gov.cn>，点击办事大厅，选择“企业研发项目管理服务”，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登录）。

（二）申报限项要求

1.同一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为1项、最多不超过2项。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排名前3的参与人）在研项目数原则上为1项、最多不超过2项。

2.同一企业承担在研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2项。

3.承担在研应急攻关任务、对口帮扶项目、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省杰青项目、省“万人计划”项目的，以及申报“悬赏制”榜单项目的，不纳入申报限项范围。

4.有强制终止项目需退缴财政经费、且经催缴仍未退回的单位不得申报。

5.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名单，或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存在联合惩戒记录、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申请人及申报单位不得申报。

（三）立项限项要求

同一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及同一企业，同年度立项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不超过1项（含农业新品种选育专项课题

负责人)。

三、经费补助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最高补助 150 万元,财政经费分期下达,首期拨付 60%左右,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 40%左右。由企业牵头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省级财政经费的 4 倍;由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事业性质单位牵头联合企业共同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省级财政经费;由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事业性质单位独立承担的,可给予全额财政经费支持。

对口帮扶项目,最高补助 60 万元,财政经费一次性下达。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性质单位申报的,可给予全额财政经费;企业牵头的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核定研发总经费的 50%确定财政经费额度。鼓励我省单位与帮扶地企事业单位合作申报实施项目,牵头单位按合同约定,可拨付不超过财政经费的 50%至帮扶地合作方。

项目申报后,研发主要指标和总研发投入原则上不予调整,最终下达财政经费与申报财政经费的不足部分由申报单位自筹补足。

鼓励地方政府共同支持项目实施。

四、申报程序和时间安排

1. 网络申报。 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http://www.zjzfw.gov.cn>), 部门服务(省科技厅)-业务类型

(计划项目),选择“‘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管理”(原“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点击“在线办理”。系统于2021年8月2日开放填报。

2.申报管理。科技合作领域项目不纳入限额管理,双边产业联合研发计划项目按中方与外方科技管理部门共商共议机制组织实施,对口帮扶项目须由帮扶地驻地指挥部出具推荐函。

市、县(市、区)科技局和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强化主动服务,对申请人和申报单位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项目申请单位应承诺本次申报项目的主要研发内容未获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立项支持,避免重复立项、重复支持。

3.时间要求。本批项目申报截止时间:2021年8月31日17:30。请设区市科技局和归口管理部门做好组织申报和审核推荐工作,在9月5日17:30前将推荐函和系统导出的推荐汇总表、承诺书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

五、其他事项

(一)申报项目应当对照指南中明确的专项名称、研发内容和目标进行申报,符合指南的具体申报条件(详见附件1),有明确技术应用示范和产业化任务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应当有具备相应示范和转化产业化条件的企业或应用单位合作申报。

(二)申报“双边”“政府间”“外资研发”类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申报书中应明确合作方参与单位和参与人员,并通过系统提

交合作协议。项目的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我国及合作方所在国家（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相关申报及审批手续。

（三）项目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无正当理由的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四）申报项目的可行性报告中应严格回避项目申请单位、参与单位及项目组成员的相关信息，以确保专家评审的公正性（可行性报告模板可在系统下载）。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包含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或申请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如涉密需脱密后提交。

（五）申报项目拟购置 50 万元及以上科研仪器的，需提交《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申请表》（申请表模板可在系统下载）。

（六）为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便于科研人员集中精力开展项目研发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可按需设置科研助理岗位，选聘科研助理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科研助理相关经费支出，可按规定在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科目及结余资金里支出。

（七）申报单位应严格履行项目推荐（包括检查可行性报告中需回避的信息）、实施管理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为项

目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和进行有效的管理与监督。

(八)项目实施过程中凡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实验动物的科学研究,须严格执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浙江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联系电话: 1. 项目统一受理咨询:

联系人: 项目中心 都康飞 0571-87051059

刘晨晓 0571-85214237

2. 相关处室:

联系人: 吕琼芳 0571-87054742 (项目中心)

洪晨鸣 0571-87055837 (合作处)

3. 网络技术支持: 0571-85118011 (浙江科技大脑)

附件: 2022年度“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科技合作
领域项目指南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7月30日

附件

2022 年度“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 科技合作领域项目指南

一、专项名称：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一) 专题名称：双边产业联合研发计划项目

主要研究内容：进一步发挥科技外交作用，面向与我省签署科技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的重点合作国家（地区），按照双方共商共议机制，由双方企业牵头围绕议定的技术领域，开展产业间联合技术研发及技术转移等合作并向双方科技管理部门分别申报，双方科技管理部门各自评审、共同资助。具体如下：

1、芬兰：优先支持生命科学和健康科技、信息和通讯技术、循环经济、碳中和和绿色技术等领域。外方主管部门为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Business Finland），网站链接：<https://www.businessfinland.fi>。外方截止时间为 10 月中旬。

2、奥地利：优先支持与碳中和相关的绿色技术、智慧城市、信息通信、智慧能源系统及智慧交通等领域。外方主管部门为奥地利国家科研促进署（FFG），网站链接：<https://www.ffg.at/2-call-zhejiang>。外方截止时间为 8 月 9 日。

3、以色列：优先支持新能源、节能环保、智慧社区、机器人技术、机械电子、信息通讯、材料和纳米技术、生物制药、农业机械、医疗器械和水处理领域。外方主管部门为以色列创新署（Innovation Israel），网站

链接：<https://innovationisrael.org.il>。外方截止时间为 10 月底。

4、捷克： 优先支持信息通信、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外方主管部门为捷克共和国技术局（TACR），网站链接：<https://www.tacr.cz/en/call-for-proposals/>。外方截止时间为 7 月 14 日。

5、挪威： 支持绿色技术领域，指可运用于各行业的环境解决方案，且必须是能比现在最佳技术带来显著环境改善的解决方案，符合欧盟分类方案。外方主管部门为挪威创新署（Innovation Norway），网站链接：<https://www.innovasjon Norge.no/en/start-page/>。外方截止时间为次年 3 月中旬。

6、比利时西弗兰德省： 优先支持与绿色低碳技术、循环经济相关领域。外方主管部门为比利时西弗兰德省政府，网站链接：<https://www.west-vlaanderen.be/zhejiang-west-flanders-industrial-rd-projects-2022-2023>。外方截止时间为 8 月 31 日。

7、新加坡： 优先支持生命健康、信息技术、绿色低碳、智慧城市、科技金融及新材料等领域。外方主管部门为新加坡企业发展局，网站链接：<https://www.enterprisesg.gov.sg>，外方截止时间为 8 月底。

绩效目标： 通过双方产业间发挥比较优势，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在重点领域实现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及重大任务分工合作，带动双方重点产业的良性互动与共同发展，进一步引领和深化与重点国家（地区）的创新合作伙伴关系。

申报主体： 企业牵头，鼓励产学研合作。突出科技外交政策导向，已与合作外方建立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成效。合作双方事先对知识产权归属和产品或工艺的商业化达成共识，具有明确的分工，且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由双方企业牵头分别向各自科技主管部门申

报。

优先支持：双方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项目。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建议财政补助经费：150万元以内

攻关时限：3年内

(二) 专题名称：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主要研究内容：面向与我省签有科技合作备忘录的国家（地区），按照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优先领域，支持我省企业牵头与对方企业、高校院所等开展联合技术研发及技术转移等合作。由我省企业向省科技厅单独申报。具体如下：

1、英国中部引擎地区：优先支持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信息技术等领域。范围包括林肯郡（Lincolnshire）、北安普敦郡（Northamptonshire）、德比郡（Derbyshire）、诺丁汉郡（Nottinghamshire）、莱斯特郡（Leicestershire）、拉特兰郡（Rutland）、斯塔福德郡（Staffordshire）、沃里克郡（Warwickshire）、什罗普郡（Shropshire）、赫里福德郡（Herefordshire）和伍斯特郡（Worcestershire），共11个郡。

2、塞尔维亚：优先支持信息通讯、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绿色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绩效目标：通过双方发挥比较优势，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在重点领域实现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及重大任务分工合作，带动双方重点产业的良性互动与共同发展，进一步引领和深化与重点国家（地区）的创新合作伙伴关系。

申报主体：企业牵头，鼓励产学研合作。已与合作外方建立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成效。合作双方事先对知识产权归属和产品或工艺的商业化达成共识，具有明确的分工，且签署了相关合作协

议。

优先支持：依托已建国家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联合实验室等载体开展的合作。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建议财政补助经费：150万元以内

攻关时限：3年内

（三）专题名称：外资研发机构开放式协同创新项目

主要研究内容：支持省内企业、高校院所等与世界500强外资企业在华依法设立的研发机构开展项目研发合作，通过设施设备、研发场所、技术人才、资金、数据等创新资源共享，实现双方协同创新。

绩效目标：通过与高端外资研发机构开展联合研发，推动我省企业、高校院所等与国际创新体系的深度对接，更高水平融入全球分工合作。

申报主体：省内企业、高校院所牵头。双方已有较好的合作基础，并对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已有合理划分约定并签署协议。同一年度与同一个外资企业研发机构合作且不纳入限额申报的项目指标不超过1个。世界500强名单参见网站链接：<https://fortune.com/global500/>。

优先支持：省自贸试验区等重大开放平台内的主体。双方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项目。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建议财政补助经费：150万元以内

攻关时限：3年内

二、专项名称：对口支援与协作项目

（一）专题名称：科技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

主要研究内容：以我省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有关省市（以下简称“帮扶地”，包括新疆阿克苏地区（含新疆建设兵团农一师）、西藏那曲市、青

海海西州、重庆涪陵区、万州区和四川68县）特色产业和民生改善重大需求为导向，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先进适用技术成果推广转化、创新平台载体协作共建及人才培养等合作。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地方特色优势产业、促进技术转移与推广应用、加强科技帮扶条件建设、推动科技人才培养与交流，为促进当地民生改善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申报要求：突出政策导向，项目申报须由帮扶地驻地指挥部出具推荐函。牵头申报单位需提交与相关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明确各自的任务分工、产生知识产权的权属及纠纷处置等事宜。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每年赴帮扶地开展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15天。

申报主体：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建议财政补助经费：40-60万元

攻关时限：3年内